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华夏大道233号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

4、投票方式：本次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海亮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851,206,999	53.096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70	86,972,964	5.4252%
	合计	578	938,179,963	58.5217%
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26,001,579	1.621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70	86,972,964	5.4252%
	合计	573	112,974,543	7.0471%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 1,626,712,074 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380,878 股；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持有人任海亮、闫宏光、何悦等人士放弃因参与该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之相关规定，该持股计划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4,200,000 股）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603,131,196 股。

2、公司董事、监事现场或在线参加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在线列席了会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936,828,736	1,187,927	163,3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560%	0.1266%	0.017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11,623,316	1,187,927	163,3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8040%	1.0515%	0.1445%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14,369,859	618,404	191,7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2967%	0.5369%	0.166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12,164,439	618,404	191,7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2829%	0.5474%	0.169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823,000,000 股，系公司控股股东，从而构成关联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其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为 115,179,963 股，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2,974,543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937,127,636	893,527	158,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878%	0.0952%	0.0169%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后形成短期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936,888,436	1,072,523	219,004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623%	0.1143%	0.02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11,683,016	1,072,523	219,004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8568%	0.9493%	0.1939%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周剑峰、傅肖宁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